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修订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2）新金融工具准则

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通知的要求及解读，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

(9) 利润表中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 利润表中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12) 代收代缴个税的手续费返还调整至其他收益列报；

(13)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2、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2)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和原准则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